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办公大楼电梯设备设施供货安装一体化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品混凝土、微膨胀自流动性细石砼、钢筋、SBS 聚酯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（II 型）、防水砂浆、墙面一般抹灰、挤塑聚苯板、平面砂浆找平层、细石混凝土、点支撑玻璃幕墙、石材墙面、墙面变形缝、屋面变形缝、镀锌钢管雨水舌、内排水镀锌钢管、镀锌钢板雨水管、SBS 聚酯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（II 型）（自带岩片保护层）、无机涂料（A 级）、修补砂浆局部修补墙面、不锈钢护窗栏杆、切块墙、金属门窗套、涂料（颜色同玻璃幕墙）、墙面开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大型机械出场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脚手架、垂直运输、拆除砌块墙、拆除窗户、拆除外立面干挂石材、拆除干挂骨架、拆除干挂埋件、封堵洞口、余方弃置、平整场地、基底钎探、挖单独土方、回填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中鹏恒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7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78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梯、压型钢板、箱型柱、圆钢管桩、H 型钢梁、预埋铁件、电力电缆、电力电缆头、配线、井道壁灯（含防护罩）、深灰色铝板+龙骨、防滑地砖、铝合金方形板、复合模板、防撞柱、JDG、SC、二、三级电源插座、接线盒、电梯电源配电箱、线槽、热镀锌扁钢、LEB 接地端子箱、双绞线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7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84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鹏恒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融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104053657719D	注册资本:	37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2年09月04日	行业	电梯、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
找错

薛二雷

(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)

联合体协议书

中鹏恒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(所有成员单位名称)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,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杭西奥电梯设施供货安装一体化项目(二标)(项目名称)的投标,项目编号:ESZC-G-H-260101。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,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。

1. 中鹏恒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某成员单位名称)为联合体牵头人。
2.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,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,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,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。
3.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,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,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4.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:中鹏恒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土建结构、装饰等施工,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负责提供电梯及配套设备(含运输)并进行电梯安装及调试,且各公司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相关责任及义务。
5.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,以牵头人名义缴纳,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6.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,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7.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,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。

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,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;由授权代表签字的,应附授权委托书。

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并盖章):

2026年08月25日

薛二雷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办公大楼电梯设备设施供货安装一体化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薛二田 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